

能源领域运动式减碳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 朱妍

核心阅读

能源行业是落实碳减排的关键部门,也是运动式减碳苗头最为突出的领域,部分减碳行动推进过急过快,非但难以达到预期减排效果,还有可能扰乱地方、行业总体减碳布局,给能源安全、经济增长带来隐患。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于近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精准做好用能保障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会议指出,在推进“两高”项目清理整改和“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同时,个别地方在认识上存在偏差,对“两高”项目以外的部分优质项目用能保障不到位,要求尽快予以纠正解决。要统筹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节能减碳的关系,既要踩住能耗“双控”的“刹车”,也要加大转型发展的“油门”。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能源行业是落实碳减排的关键部门,也是运动式减碳苗头最为突出的领域,部分行动推进过急过快,非但难以达到预期减排效果,还有可能扰乱地方、行业总体减碳布局,给能源安全、经济增长带来隐患。

部分地区片面叫停化石能源项目

“目前各方都在要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我们也已明显感觉到节能审查越抓越严了。没有审批报告,项目就拿不到能耗指标,建设运营寸步难行。但不是我们不做本子、不递报告,而是提交上去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评审,因为整个地区能耗指标有限,干脆暂时都放一放。”记者在宁夏某大型能源企业走访时,相关负责人表达苦恼,“企业必须配合减碳工作,但到底哪些项目能做、哪些不能做,希望主管部门根据行业价值、企业节能水平、万元产值能耗等作出评判。我们有10余个新项目,目前只有1个通过节能审查,其他手续都合法合规,就是卡在能耗上。”

“被卡住”的情况不是个案。以石油化工为例,由于以化石资源为原料,其被视为典型的排放大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表示,有的地区笼统

地将石化产业纳入“两高一资”领域,或是把原料煤和燃料煤都计入能耗总量;有的地区未能区分烧碱、电石等真正高耗能的煤化工产品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而实际上二者有着本质区别;还有的地区没有统筹经济发展,片面强调能耗及碳排放量控制,所有新项目一律不批。上述现象不仅违背减碳初衷,也不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傅向升坦言,石化产业碳排放量居于工业领域前列,必须尽快制定减碳路线图、时间表,但也要正确认识其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作用。“比如,没有聚丙烯熔喷布、乳胶制品等化工产品,就没有高性能的防疫口罩、防护服。正是化学合成材料及其改性材料的应用,实现了汽车轻量化,从而节省大量汽油柴油燃料,减少碳排放。有些地区在强调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出现了不该发生的现象,一些已经过论证的项目停建、个别已建成项目不能开车,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还会造成人力物力等损失。”

简单把减碳等同于建设新能源项目

记者了解到,运动式减碳不止发生在化石能源领域。

“‘运动式’的表现还有蜂拥而上追热点,甚至不顾自身实际快跑、抢跑。”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庞军发现,有些地区一谈到煤炭、油气项目就“如临大敌”,对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又“一路开绿灯”,缺乏条件也盲目上马。“这些地方并无风、光资源优势,仍简单把减碳等同于建设新能源项目,没有充分考虑自身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后期并网、投入产出等实际问题。同时,大把存量项目握在手上,又没有做好历史排放情况

测算分析,节能技改、转型升级等工作无从谈起。”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能源环境政策研究部副主任冯相昭说:“目前多地将氢能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减排终极手段,已有20多个省区、40多个地级市出台相关规划。其中,部分地区并未全面评估自身条件、市场需求及未来趋势,还有地区忽视了产业趋同、产能过剩的风险,一味蹭热度。在内蒙古、陕西等化石资源富集地,氢能主要来源仍是煤制氢,短期内具备成本优势,长远来看却与清洁低碳背道而驰。部分地区甚至存在‘漂绿’嫌疑,上一个高耗能项目搭配一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表面上看,新能源可为前者提供绿色电力,实际供应与用电需求却相差多个数量级,更像在表姿态、打幌子,究竟贡献多少减排力量要打问号。”

庞军进一步称,在全国一盘棋的基础上,各地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需求、减排潜力等各不相同,减碳节奏理应有别。“各地纷纷拿出方案,其中不乏提前达峰、提前中和的口号。诸如北京等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已经脱钩,具备低碳发展基础,提前完成任务是有可能的。但在很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地区,产业基础不可同日而语,没有必要操之过急,应尊重地区差异,实事求是。”

先立后破,避免一刀切、齐步走

“我们需要稳态的碳中和,即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成熟阶段之后的中和。不是在现有基础上修修补补,也不是靠单一措施、几项技术就能实现。”冯相昭表示,既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也要先立后破,摸清排放家底、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

条件,统筹考虑、多点发力,同时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傅向升也称,要避免“达峰、中和一把抓”,在达峰路径还没研究清楚的情况下,没有具体措施、方案盲目谈中和。各地区、各行业在制定行动方案时,决不能一刀切、齐步走,更不能脱离实际、盲目攀比。

“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与增量的关系。正常运行的存量应以减排为主,对装置加大升级改造和节能减排力度,实现排放最小化。增量应科学核定,除论证项目的技术、市场可行性等传统内容外,还要突出原料消耗量、能耗总量、废弃物及碳排放量,及其如何捕集、提纯和利用。已审批完成、尚未开工的项目,应在重点评估其能耗水平和能耗量后,视具体情况再确定是否开工。”傅向升称。

据悉,宁夏已率先提出纠正措施。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区别对待,对“两高”项目将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置;对“两高”范围以外的项目,加大各项要素保障力度。由自治区统筹设立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对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考虑可不进行能耗总量考核;二是把挖掘能耗潜力、腾出能耗空间作为强化用能保障的主攻方向。将督促各地加快节能诊断工作进度,“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挖潜用能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两高”以外的优质项目,把能耗指标向能耗低、产值高、效益好且能够明显拉低全区能耗强度水平的优质项目倾斜配置。拟审批的项目应符合能耗“双控”目标要求,防止出现“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被动局面;三是要求各级节能审查部门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受理项目能评审查,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拖延项目能评办理进度等。

关注

宁夏发改委: 今年煤电交易价格 最多可上浮10%

本报讯 记者卢彬报道:8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2021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宁夏今年8-12月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予以调整,并提出允许煤电交易价格在基准价(0.2595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通知》指出,针对今年已经成交的煤电年度交易电量价格,经发电、用电(含售电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由交易双方报交易机构调整交易价格。

《通知》明确,将有序放开煤电企业优先发电计划,区内统调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计划全部进入市场,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上网电价。执行供热电价补贴的热电联产机组优先发电计划保持不变。

针对新能源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问题,《通知》指出,在月度交易中,优先组织新能源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交易规模占月度电力直接交易预测规模的25%,交易价格原则上在与火电年度转让均价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

《通知》还提出,要调整正偏差结算价格。将根据电力供需平衡需要,由调度机构调用的煤电(含银东配套电源)超发电量,电价按基准价结算,其他超发电量按基准价的90%结算。新能源超发电价按基准价的70%结算。全电量用户超用电量电价全部按照“基准电价+上浮10%”结算。非全电量用户基数电量由月度实际总用电量×基数电量比例确定,月度超用电量电价按照“基准电价+上浮8%”结算。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